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文件

院学字〔2021〕23号

关于印发《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生入学 “绿色通道”实施办法》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实施办法》已经院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

2021年9月18日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 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教育部等六部门关于做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指导意见》（教财〔2018〕16号）及《广东省教育厅等四部门关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粤教助函〔2017〕49号）等文件精神，为保证我院家庭经济困难新生顺利入学，构建和谐校园，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以下简称“绿色通道”)是依据教育部规定、为切实保证贫困家庭学生顺利入学而建立的，即对被录取入学、经济困难的新生，允许在缓交全部或部分学费的情况下先办理入学手续，以确保每一位新生不因家庭经济困难而无法入学。

第三条 新生报到期间学院设立绿色通道服务站；各系部迎新点安排专人负责通道工作。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正式录取的全日制专科新生。

第二章 绿色通道申请条件

第五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1. 被我院统招录取并报到的全日制经济困难的专科生；
2. 持有低保证、五保证、特困证、孤儿证、本人残疾证以及烈

士子女、伤残军人子女、因公牺牲人员子女和少数民族学生等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3. 零就业家庭，无固定收入，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4. 因父母长期有病或其它原因丧失劳动能力导致经济困难，不能及时足额交纳学费者；

5.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疾病和事故等突发事件，致使家庭经济特别困难者。

6.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无违法违纪行为；

7. 学习努力，能够正常完成学业；

8. 因家庭经济困难，在校期间所能获得的收入不足以支付完成学业所需基本费用(包括学费、住宿费、基本生活费)。

第三章 申请及审批程序

第六条 由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统筹各系部在新生报到地点开辟“绿色通道”专区，接受咨询并办理登记、审批手续。

第七条 为确保“绿色通道”工作顺利进行，相关工作人员需了解相关工作办理流程及要求，耐心向学生介绍我院学生资助政策，指导学生填写申请表，确保不让一个学生因灾因贫而失学辍学。

第八条 申请“绿色通道”的学生，可在报道当天到各系部辅导员处领取并填写《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新生入学“绿色通道”申请表》(一式两份)，并提供以下材料：

1. 录取通知书；

2. 本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3. 学生家庭所在地有关民政部门出具的本年度家庭经济困难的原件证明材料。

第九条 参加“绿色通道”的新生应当对以下内容做出承诺：

1. 申请表所填写内容属实；

2. 家庭经济困难必须为实情；

3. 证明材料必须为真实的；

4. 热爱祖国，关心班集体，乐于助人，劳动积极，积极参加各项集体活动；

5. 自尊、自重、自爱、自强、自立，并以不断提高自身综合素质；

6. 本人入学后会刻苦学习，生活俭朴，并自愿接受广大师生的监督。

第十条 受理申请的辅导员应当按照以下规定完成初审工作：

1. 对申请表进行审查；

2. 对学生提交的材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核实和调查；

3. 提出初审意见及学生材料一并提交给所属系部领导进行审查。

第十一条 各教学系部负责人对各辅导员交的初审意见及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的学生名单及相关材料报学院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第十二条 学生工作处（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汇总申请材料

上交分管院领导审批，经审批同意后，方可缓交学费，并办理入学手续。

第十三条 在初审或审核过程中，对于不符合有关要求或是借国家政策掩护而故意不缴学费的学生，在初审意见或审核意见一栏中加注“不符合参加‘绿色通道’要求”字样，并责令其尽快履行相应缴费义务。

第四章 监督管理

第十四条 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应当建立新生入学“绿色通道”制度的管理档案，加强对“绿色通道”制度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新生报到结束后，辅导员应及时与通过“绿色通道”入学的学生接触，查阅学生档案和学生家长所在单位或街道（村）委员会对其家庭经济状况的证明，详细了解学生的家庭经济情况和在校的生活情况，按照《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实施方法（试行）》有关规定，及时建立经济困难学生档案。

第十六条 各系部要积极关注申请“绿色通道”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及时与其谈心谈话，进一步了解学生实际困难，耐心讲解有关资助政策，做好学生细致的思想工作。

第十七条 对申请生源地信用贷款的学生，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各系部应主动服务，配合生源地做好申请回执录入系统、加盖公章等工作。

第十八条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一般只能缓交部分学费和住宿

费，对其他费用在入学时须一次交清，以便安排住宿和领取书籍等学习必需品。

第十九条 经核查发现弄虚作假的，除要求相关学生全额上缴所有欠款外，还要对其信用不良情况做好记录。凡有不良信用记录的学生，不得申请各类奖助学金评选、困难资助及国家助学贷款；已申请的予以取消，并给予批评教育。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

<p>辅导员 意见</p> <p>(简要说明 该生的材料 提交情况是 否真实、完 整)</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字： 年 月 日</p>
<p>教学系部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学生工作 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
<p>学院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签章： 年 月 日</p>